

榆林市中医院迁建项目提升工程检验标本智能管理系统、药房建设、厨房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

合同包 2：药房建设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榆林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中医医院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提升工程药房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在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条款规定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自动发药机	KC-D5PRO-L	1	台	2200000.00	2200000.00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见 附 件：配 置 清 单
2	全自动补药机器人	CLS-AUTO	1	台	650000.00	650000.00		
3	实时发药通道	RC	1	套	75000.00	75000.00		
4	提筐机	TB-TKJ	1	台	130000.00	130000.00		
5	发筐机	TF-FKJ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6	窗口缓存架	KC-WS	2	个	45000.00	90000.00		
7	电子药篮	WH-CT	100	个	750.00	75000.00		
8	毒麻药品管理柜	SP600	3	台	130000.00	390000.00		
9	智能存取系统	KC-YD-02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10	地面传输系统	定制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11	智能二级库	SKY14-00	1	套	950000.00	950000.00		
12	药品追溯系统	标准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3	前置审方系统	标准	1	套	380000.00	380000.00		
14	排队叫号机	标准	1	台	25000.00	25000.00		
15	批量切片机	YS-HC-01	1	台	8000.00	8000.00	优雅玛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16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YS-PL-LITE N400II	1	台	990000.00	990000.00		
17	智能点数机	FY-SL-01	1	台	18000.00	18000.00	北京扶远清隆科贸有限公司/北京	
18	自动剥药机	FY-CB-11	1	台	7000.00	7000.00		
19	中药饮片智能调配机	DCTJ-300S	1	套	3250000.00	3250000.00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总金额（大写）： 玖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9838000.00 元)（含税）								

（注：以上设备在甲方提供的用电电源基础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完成（包括电源专用箱、所需接驳的电缆电线以及安装过程中需要钻孔打洞、拆除部分室内装饰，安装后恢复原样等所产生的费用）。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院区（设备安装点）

2. 交货注意事项：交货前与甲方主管科室、基建办、项目部等部门联系做好设备进场前期准备工作，进场时和进场

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3. 设备安装前需要主动与甲方的施工单位、项目设计单位及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接，协商安装事宜。

4. 设备安装后负责清理安装时所产生的垃圾及外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期限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不得超过 40 天（如若生产厂家或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内体现交货期 <15 天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安装期：设备到场后，乙方需在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9838000.00 元

1. 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新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二次倒运费、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税、费。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但不限于优化和提升所产生的额外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待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试运行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60%货款。乙方需在每次支付前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税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同时甲方内部报账付款流程期限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本项目为政府民生工程,发包人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发生财政审批原因导致进度款延迟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待发包人资金下达后,补齐进度款。

六、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医院验收。需商检的进口设备,必须提供商检证明到当地商检部门登记或邀请当地商检部门的商检人员参加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邀

请有关专家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设备安装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负责办理国家规定的使用许可证或其他质检计量检定证书。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为：1 年，（如生产厂家或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内体现质保期 > 1 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质保期内设备需要进行无偿的、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2. 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因设备质量造成损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维修，乙方还应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全部费用。

3. 质保期外服务：在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格费用，免收其余一切费用。

4. 设备应当提供维修维护手册、常用备件（包括耗材）与易损零部件的清单及价格表。

5. 有故障代码和维修密码的设备应提供故障代码表及维修密码，带有软件的设备应提供软件备份。

八、质量保证

1.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投标时甲方要求的产品参数和规格等级保持一致，保证所配送货物是包装无破损、商标完整清楚的合格产品。乙方所提供的必须是全新的、技术完全成熟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投标文件及书面答疑。产品进场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报告。

2. 乙方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3. 所投产品必须是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产品因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维修、更换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5.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设备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8. 乙方设备必须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九、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单位进行，以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为准。

十、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中文)以及产品图纸（需提供全套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等技术图纸）。

2. 技术培训：

1) 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

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 人员：按照甲方要求。

4)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当注意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若发生人身损伤或者设备损坏等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设备可能存在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视为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逾期供货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转委托他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乙

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

公司

联系电话：0912-3360442

联系电话：010-81166043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1297B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15层、
16层、17层 81166043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总行营业部 778350008791